

#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

2010年07月08日財經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科學校、高職修習之科目不予抵免。但其修習年級相當於大學年級之非專業法律科目之學分，仍得依本辦法抵免。
- 第三條 非最近四年內修習之科目，不予抵免。
- 第四條 通識科目之學分不得抵免專業學科學分。
- 第五條 非本系所開設之學分班學分，不予抵免。
- 第六條 學期學科之學分數未達學年學科之總學分數者，不予抵免。
- 第七條 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需達80分以上者，方予抵免。但申請人認其修習成果優異者，得申請本系相關教師口試，口試通過後，得予抵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